

法院公告

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原审被告斯庆巴图、乌云其木格、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民监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原审被告苏己拉图、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民监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原审被告巴图斯琴、那仁其木格、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民监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原审被告文善、申建清、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民监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原审被告李有才、赵丽红、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民监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原审被告蔡国俊、刘秀珍、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民监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原审被告杨明、孙巧玲、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民监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原审被告苏金梅、武俊先、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民监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原审被告崔志平、刘艳霞、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民监1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原审被告王民虎、武美翠、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民监1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原审被告张俊、王翠平、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民监1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原审被告韩羽、马维玲、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民监1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原审被告赵子光、李凤枝、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民监1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原审被告张飞、杨彩霞、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民监1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原审被告李晓飞、汤丽、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民监1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原审被告马维军、单桂香、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民监1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原审被告高飞、丁红霞、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民监1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原审被告刘建明、单桂莲、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民监1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原审被告李六小、张鲜丹、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民监2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原审被告王伟、胡娜、内蒙古蒙元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105民监2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10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孙唯(身份证号23030219771222682X):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华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3]第2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李莹,联系电话:0471-461488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4年1月10日

减资公告

经公司股东决定内蒙古力至彩钢板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MA0Q3YFG69)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万元减资至100万元。请各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力至彩钢板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更正公告

呼和浩特市诚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于2023年5月9日在《内蒙古法制报》上对你公司公告送达的《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更正告知书》中对你公司的称谓存在笔误,应将误称:“呼和浩特市

诚誉房地产开发公司”更正为:“呼和浩特市诚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公告不影响前公告的公告效力。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10日

更正公告

呼和浩特市诚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分别于2023年5月9日、2023年11月17日、2023年12月22日在《内蒙古法制报》上对你公司公告送达的《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决定书》(文号:新发改人防缴费决字2023年4号)、《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文号:新发改人防执催字2023年19号)以及《更正公告》中,对你公司的称谓存在笔误,应将误称:“呼和浩特市诚誉房地产开发公司”更正为:“呼和浩特市诚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公告不影响前公告的公告效力。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月10日

减资公告

经公司股东决定呼和浩特市力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3184792935)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万元减资至100万元。请各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

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呼和浩特市力至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减资公告

经公司股东决定内蒙古景焱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MAC5A8XJ58)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360万元减资至100万元。请各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景焱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减资公告

经公司股东决定内蒙古万胜鑫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MAC-MF5CC98)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万元减资至100万元。请各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万胜鑫商贸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根据民法典等规定,债权人赵少庆与内蒙古中孚法务顾问服务有限公司达成《债权转让协议》,现债权人赵少庆将其对债务人刘海峰享有的86400元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结欠本息86400元,以结欠本息86400元为基数从2024年1月8日至

还清欠款为止的逾期和预期付款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依法转让给内蒙古中孚法务顾问服务有限公司。望债务人刘海峰,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向受让人内蒙古中孚法务顾问服务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全部还款义务;具体转让本息如有变化,以实际所欠的数额为准。

债权人:赵少庆

2024年1月10日

遗失声明

准格尔旗12349便民为老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622397603140R)在此声明,本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特此声明作废。

赛罕区情丝逸日用化妆品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7CYN4K81,声明作废。

赛罕区美奇客餐吧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QL8T368,声明作废。

土默特右旗萨拉齐汽覆盖汽车配件门市部,公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2110014483,财务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2110014484,声明作废。

巴林右旗成杰农牧业机械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423MA0NPULJ5C,公章丢失,财务专用章丢失,法人章丢失,法定代表人:张磊,声明作废。

巴林右旗正通机械租赁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423MA0Q5W4W2N,财务专用章丢失,印章编号:1504230029116,声明作废。

北京市安理(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孙煜涵律师不慎遗失律师执业证,律师执业证号:11501201710375049,特此声明作废。

2024年1月10日